

風險因素

在投資我們H股之前，閣下應細閱及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營運，規管我們的是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其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任何該等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內開展業務，尤其就我們溫州康寧醫院作為三級甲等醫院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多種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

我們醫療機構的營運須遵守各種國內、地區及當地性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關乎以下方面：(i)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和服務的質量及使用；(ii)藥品及醫用耗材的定價、採購及使用；(iii)醫療機構、病床及醫療專業人員的牌照發放和數量；(iv)排放和處理污染物以及醫學類廢物、放射性廢物及其他危險廢物；(v)反腐敗及反賄賂；及(vi)患者病歷保密資料的保存及安全。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因此，我們的醫療機構須遵守定期許可證續期要求，並接受各類省及市級政府機構和部門的檢查。在經營過程中，我們也會因醫療事件相關索賠（無論證據確實與否）而承擔潛在法律責任。同時，任何法律法規的變更均有可能擴大醫療事件相關責任的範疇，均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相關牌照、許可、批文或證書、增加營運開支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失效。再者，我們溫州康寧醫院因獲評為三級甲等醫院（中國醫院可取得的最高評級）而受到尤為嚴格的規管。例如，三級甲等醫院須實施及維持審慎的營運控制及風險管控體系，並須達到若干技術指導、課題研究及科研發佈的要求以及履行社會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溫州康寧醫院能一直履行三級甲等醫院相關的所有不斷加強的監管義務，包括未來針對其同級醫院所實施的任何額外規定。

若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任何必要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或被發現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及行政罰款、暫停營業或甚至吊銷營業牌照，此等處罰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及嚴重性。此外，未來對該等法律法規的不同詮釋或執行可能會使我們目前或過往的常規工作被指認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並可能要求我們就我們的設施、設備、

風險因素

人員或服務作出改變，或增加資本開支及經營費用。任何上述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醫療保險報銷額設有上限及我們自願參與限制性定價的政策，我們的若干醫療服務及藥品受監管價格管制所有效規管，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降低。

中國國家與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對醫療機構所提供的多項服務及產品實施價格管制及價格上限，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藥品及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身為私家和牟利醫院的經營者，我們並不受公立醫院和診所必須遵守的價格管制的直接規管。然而，為確保我們的市場定位並與經營區域的公立醫院有效競爭，且考慮到政府醫療保險報銷上限後，我們自願就若干服務和產品實施價格一致政策。因此，政府實施價格上限、降低利潤率或限制保險報銷金額的政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例如，我們旗下的溫州康寧醫院曾於2013年自願參與由政府牽頭的計劃，該計劃旨在革新溫州醫療產品及服務定價機制。其中，為獲准將受公共醫療保險所保障的若干醫療服務提價最高30%，我們的溫州康寧醫院必須以公立醫院採購投標價出售藥品，不得加價。同時，只有在服務及產品定價遵循該等計劃項下所採納的定價指引的前提下，定價較高的服務才能取得該計劃項下的報銷資格。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參與該定價計劃，我們藥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26.5%下跌至2013年的25.1%，並於2014年進一步跌至17.1%。未來，我們可能將參與該等定價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我們其他的醫療機構，此舉可能會對我們藥品銷售的毛利率造成進一步下降壓力。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政府會否調整零售價格上限，亦不能預測是否將有其他醫療服務和藥類產品受價格管制規管及／或面臨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我們亦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繼續自願參與由政府牽頭的定價計劃，以較低價格出售藥品，從而換取於診療服務方面得到較高的報銷額。由於我們會繼續關注公立醫院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定價政策，因此我們可能會視乎情況繼續調整自身的定價政策，以持續保持與彼等的競爭能力，並同時拓展業務和取得市場佔有率，此舉可能會令我們從受影響的服務及產品部分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使盈利能力有所增強，我們需尋覓並把握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把握的商機，例如擴展高毛利率業務及提升營運效率。

風險因素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尤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醫療改革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公佈新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都能享用可負擔的基本醫療。在追求該等目標方面，中國政府已推行廣泛的政策改革，以期提升民眾對醫療服務的負擔能力以及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和質量及擴大醫療保險保障範圍，並呼籲增加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支出。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政府旨在於2020年前將公立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全國人口，而有關計劃的撥款亦因此由2008年的人民幣3,670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1,22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1%。

我們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計劃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政策影響，而該等政策在未來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且不屬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內。中國政府制定的工作重點、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經濟政治局面、中國醫療衛生體制的持續發展狀況及未來的立法變化可能會以諸多方式影響醫療改革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縮減公共投保服務及產品的投保範圍或補償率，或延長付款處理週期；(ii)限制醫療服務的私人或外國投資；(iii)對藥品價格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及(iv)對允許收取的治療費設置若干上限，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通過向公共醫療保險部份承保患者提供服務及產品獲得，且保險計劃因糾紛、保險政策變更、行政方面的障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支付或延遲支付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社會保險計劃所提供的公共醫療保險，從中國政府收取相當部份的醫療賬單款項。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末，為中國城市居民而設的公共醫療保險保障範圍覆蓋總城市戶籍人口約95%，而為農村居民而設的公共醫療保險保障範圍則覆蓋總農村戶籍人口約98%。通過該等計劃，患者僅須向醫院預先支付一部份醫療費用，而餘額則將由醫院向政府收取。政府僅為特定認可服務和藥品報銷醫療費用，而涵蓋的醫療費用的報銷比例及上限普通因地區、醫院評級、疾病類別和所提供的治療與藥品而有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公共醫療保險所得的醫療賬單款項錄得重大升幅，升幅與中國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撥款及開支增加的情況一致。該等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款項總額的31.5%、42.1%及51.0%。此外，由於我們決定將溫州康寧醫院、平陽長庚精神科、永嘉康

風險因素

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參與由政府牽頭的定價計劃，使可報銷服務能以較高價位定價，我們因此預期會繼續從公共醫療保險收取醫療賬單總額中絕大部份款項。任何糾紛或者逾期或拖欠報銷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的應收款項增加，從而作出撥備。此外，拖延保險或其他收入來源的付款，將使平均應收款項結算日期延長，從而可能會對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量產生不利影響。醫療保險機構未來亦可能更改其報銷政策及承保計劃，致使(i)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可能不再屬於承保範圍，或(ii)可能對現有承保範圍施加更為嚴格的門檻，如減少住院患者的住院次數與時間，而相較於門診患者，此等患者的治療費用一般更為高昂。凡保險機構減少保費比率或收窄服務範圍可能會減少患者對我們的醫療機構的負擔能力，從而可能造成患者流量減少或導致我們必須將所收價格降低，而兩種情況任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公共醫療保險收取絕大部份醫療賬單款項，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會面臨較長的收款週期，而且未投保及保額不足患者將令我們面臨收款風險，上述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發出的醫療賬單中尚未繳費部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至關重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84.5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一般情況下，政府醫療保險計劃會於開票日期後大概一至六個月內向我們繳付應收款項。為低收入患者而設的補充公共行政基金則屬我們總收費中較小收款來源，而此等基金則需要一至兩年時間才能全數支付。因此，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01日、93日及91日。相對而言，我們於相同年度內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25日、19日及15日，而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則分別為73日、69日及49日。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短缺或於營運方面的流動資金出現缺口，我們因而需要透過外部借貸等其他資金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履行我們或不能通過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履行或甚至完全不能履行的責任。

我們亦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風險。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主要指與未投保及保額不足患者相關且我們認為此等患者所欠金額不能收回而由此決定計提的減值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該等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5.4%、5.5%及5.6%。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減值虧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5%及0.9%。我們預期會於將來繼續面對與未投保及保額不足的患者有關的收款風險，尤

風險因素

其是我們正在繼續擴充業務。倘若我們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招募及挽留優質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能力，而對該等專業人員的競爭可能相當激烈，並對我們的勞動成本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份依賴於我們醫療機構的精神科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數目及質量。我們未來的成功將絕大部份取決於我們物色、招聘及挽留我們醫療機構內各領域優質專業人員的能力。對該等合資格專業人員競爭相當激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3年，註冊精神科醫生只佔中國註冊醫生總人數的1.9%，而當中絕大部份均由公立醫院所聘請，而公立醫院一般會對此類醫生於私家醫療機構的執業資格施加限制。因此，我們醫療機構未必經常有資源與其他公立或非公立醫院及診所進行有效競爭。若我們未能成功吸引並挽留適當水平的積極主動及合資格醫院管理人員、醫生、護士及其他職員，我們的服務質量與服務水平的穩定程度及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短缺亦要求我們增加薪金、工資及福利，從而減少我們的利潤，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若干醫療機構須維持特定的醫務人員水平。若我們無法達到相關水平，我們可能須限制或收回於該等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我們擴張業務經營規模，我們要吸引並挽留足夠數目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在我們目前在建新醫療機構任職，便可能愈來愈困難。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受日後吸引及挽留優秀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可行性或成本的影響程度。此外，倘我們一般勞動及相關開支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相應提升我們的療程費率。我們現有及未來醫療機構無法招募或挽留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該等機構流失相關醫療專業人員或挽留該等人員的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面臨醫療事故及提起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而處理此等事故及法律訴訟會產生重大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就合適治療及評估患者作出知情決定。然而，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任何不準確決定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醫療機構的治療程序可

風險因素

能會導致治療未能成功或結果未如理想、患者受傷或其他及(極端狀況下)死亡。安排患者入院、治療及跟進過程中任何時間可能會出現嚴重事故，包括患者對自身、其他患者或我們的醫生或員工採用暴力或暴力威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5個月，在我們的醫療機構發生若干重大醫療事件，包括患者身亡或導致支付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賠償金。請參閱「業務—醫療事件」。我們的醫療機構於將來可能會繼續涉及患者傷亡的事故。基於向身體狀況不同的患者(尤其是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治療的性質，我們即使深信已於此領域內完全遵守最合適的執業守則，但仍會於業務上面臨固有風險，而且此等風險並不能完全消除。我們亦易受患者或其家屬不時對我們服務投訴的影響。於我們醫療機構發生的醫療事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申索或法律訴訟，不論勝訴的機會或和解情況如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轉移管理資源並令我們產生如法律費用等重大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未就有關申索或訴訟產生損失或責任進行充分投保。針對我們的和解或成功申索會產生重大成本、損害、補償及聲譽損害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兩家使用租賃物業的醫院而言並未嚴格遵守若干監管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6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21,380平方米。我們的兩家醫院青田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未能嚴格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該兩家醫院所使用的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5,828平方米。具體而言，我們在青田康寧醫院開業前並無進行環保驗收，且該醫院所用物業的相關土地乃劃作工業用途而非醫院用途，這亦導致我們未能完成該物業的消防安全驗收。我們或會因有關青田康寧醫院的不合規事項而須繳納合共人民幣800,000元的罰金，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中止營運。此外，我們尚未完成蒼南康寧醫院的消防安全驗收，而我們就該醫院租賃的物業的業主並無持有該物業的產權證書。因此，就蒼南康寧醫院而言，我們或須繳納合共人民幣300,000元的罰金，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中止營運。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宜」。

我們已從執行有關法律的主管監管機構取得若干確認，並已制定緊急應變計劃，在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搬遷的情況下，將我們於青田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的業務暫時或永久遷址。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如期進行我們的緊急應變計劃，倘未能如期進行，我們

風險因素

或須中止該等醫院的業務直至我們物色到適合的替代物業及完成搬遷為止。任何該等不利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位於浙江省，令我們對當地狀況及變化(如有關法律法規、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尤為敏感。

我們經營的醫療機構及床位大部份位於浙江省，主要在溫州及其週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已投入運作的6家醫療機構均位於浙江省。因此，我們對該地區的監管、經濟、公共健康、環境及競爭條件高度敏感。尤其是，監管浙江省醫療機構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受中國任何過往疫情再次爆發的不利影響，如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2009年的H1N1病毒(豬流感)及2013年上半年的H7N9病毒，導致市民可能選擇避開人群及醫院，以盡量降低感染風險。未來爆發任何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外，浙江省有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害事件(如地震、火災、旱災、颱風、水災、重要公用設施中斷、運輸系統中斷或恐怖襲擊)可能損害或限制我們經營醫療設施的能力，並需要進行大量修復工作，這可能妨礙我們有效服務患者。浙江省發生的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收入主要來自溫州康寧醫院，可能相當容易受該醫院的不利情況所影響。

溫州康寧醫院乃我們的旗艦醫院，亦為我們所建立的醫療機構網絡中首家醫療機構。溫州康寧醫院就收入、床位數目及員工數目而言，屬我們醫療網絡中規模最大的醫療機構，我們因此將此網絡的大量資源投入溫州康寧醫院，當中包括大量培訓、教學和研究項目，以及我們最核心的管理團隊。溫州康寧醫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17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百萬元，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89.1%、77.7%及72.9%，並預期於將來繼續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份或甚至絕大多數。因此，溫州康寧醫院若出現任何會對其錄得收入能力等方面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

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已從截至2012年1月1日只有3家醫療機構擴展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家，在此期間，我們的床位數目增加接近一倍，分別於該等日期由1,090張上升至1,900

風險因素

張。我們於2015年4月份開始在浙江省以外的省份營運我們第一家醫療機構，目前正有4家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新醫療機構處於發展階段。為取得業務進一步增長，我們將需要持續在其他地區(包括我們具有有限經驗的地區)尋求擴張機會。我們的增長策略的成功推行部份取決於我們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進行擴張，這將要求我們面對並克服我們經驗不足的新市場、技術、規管及營運風險及挑戰。再者，進行我們的發展策略需要管理層及其他人員花費大量時間，而同時亦需要運用營運、財政及其他方面的大量資源。我們於拓展業務方面之所以能取得成功，實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

- 準確識別我們提供服務類型的合適地區市場的能力，包括為支持相關擴張評估目標市場人口密度及收入水平的能力；
- 識別地方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應對地方市場競爭的能力；
- 協商可接納租賃協議及按商業上屬可接納的條款重續相關協議的能力；
- 為滿足增長的需求，招聘、培訓及挽留足夠合資格醫生及其他人員，以及維持未來新人員的穩定來源的能力；
- 以於我們的網絡中提供持續高水平的服務為目標，成功將新醫療機構融入我們現有管治架構及業務(包括與執行我們高標準操作流程有關的管治架構及業務的能力)；
- 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
- 為加強信譽並吸納更多患者，於我們的網絡內提供持續高水平服務的能力；及
- 保證融資或維持足夠資本投資醫療機構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醫療機構(溫州康寧醫院除外)營運往績記錄有限，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將來擴展業務，亦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在各有關醫療機構有效提升及維持盈利營運。我們亦可能未夠利用我們經營有關機構的經驗進行未來增長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始及提升我們的新醫療設施，或根本無法開展及提升相關設施。如未能達成相關目標，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策略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實行擴張機遇，而我們擴張業務所涉及的業務可能擁有未知負債或或然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設立新醫院的內生增長方式拓展我們的網絡，並於近期開始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第三方醫院或精神科及／或作出股權投資以設立聯營精神科醫療機構。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擴張我們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合適業務目標，或無法就有關擴張協商商業上可獲接納的條款。我們取得擴張機遇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聲譽，我們認為，此乃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就潛在機遇接觸我們的重要因素。儘管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目標，但相關擴張可能難以進行、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就相關擴張取得必要融資。就任何有關的擴張策略而言，我們可能遇到未知負債或或然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的負債，如未能取得規定的牌照、許可、批文及土地業權證明書或未能登記租約，這些均可能導致財務處罰及勒令拆遷我們的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擴張計劃進行的盡職審查將揭發有關交易對手的所有重大未知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如破產、無償債能力、清算或解散或商機是否可行。若產生相關負債或不利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彌償條文或其他降低損失方式，而透過該等條文或方式來全面彌補相關虧損。

此外，未來擴張以及隨後快速擴張及整合努力將要求我們管理層高度重視，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醫療機構的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識別、把握或取得成功擴張我們業務的能力，或若我們因我們擴張所涉及物業的未知負債或或然負債受到名譽或財務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加速成立新醫療機構的計劃可引致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而新醫療機構可能並不能如預期般適時獲利甚至完全不能獲利。

我們一般動用重大的資本開支設立新醫療機構，正常包括聯繫貢獻資金或承諾，以及投資於佈置及裝修物業、招聘、及所需的醫療及其他設備。因此，有關成本及支出（例如有關租賃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員工支出的折舊及租賃支出的攤銷）開始在這早期階段加速成立的期間產生。按照新醫療機構的規模、地理位置及自然及法律架構，有關支出及產生成本的金額在這開首的階段經常改變。由於我們繼續在中國尋找其他地區發展醫療機構，尤以一線城市如深圳（為我們現時透過深圳怡寧發展一家醫院的所在地），我們預計首次投資所

風險因素

需的金額將受一般市場情況中本地個別地區的重大影響，包括租金收費水平及勞動成本。此外，基於我們的管理協議營運燕郊輔仁醫院，我們同意達致預先決定的年度最低業績目標計劃。結果，在2015年4月，當我們開始管理醫院時，我們開始產生在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認可的無形資產支出，反映已盡力達致最低業績目標。我們預計我們的發展及加速成立新醫療機構的計劃將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未來週期性的波動。

我們的加速成立計劃亦可能受監管原因影響。這是由於包括衛生部門在內的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通過若干監管方面的審查及審批程序。我們並不能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或甚至能夠取得設立及營運醫療機構方面所有必要的批文、許可或牌照。再者，我們可能不能完全按照各自的預期時間表增加新醫療機構，原因(其中包括)如下：(i)未能夠取得所須批文、許可或牌照或於此方面出現嚴重延誤，(ii)加強業務運作與使用效率而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iii)市場接受程度較預期差，以及(iv)難以聘請足夠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於該等機構工作。新醫療機構所取得的經營業績可能不足以與我們現有任何醫療機構(尤其是溫州康寧醫院)相比，該等新機構或甚至可能於虧損的情況下營運。我們不能向 閣下確保我們未來的醫療機構能處於與現有醫療機構達到盈利水平(在能夠達致盈利水平的前提下)。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現有或未來就擴張計劃的投資取得充分或及時融資資金，而我們的在建項目未必能在預期時間完工及在預算內完成，或完全不能完成，或不能取得預期經濟結果。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未來發展融資，包括我們決定著手投資新醫療衛生設施及為我們現有醫療衛生設施升級。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有所變動，此乃取決於我們新醫療設施開業的時間、對所收購醫療設施的投資、勞工成本及我們業務現金流量的金額。若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其他融資。若我們可通過銷售額外股權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的股東可能遭受攤薄。

若我們涉及債務融資，產生債務可能導致債務服務責任增加，並可能致使經營及融資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負擔。若我們未能履行任何特定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此同時可能會令其他債務責任出現違反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的規限，其中部份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一般經濟及資本市場條件、銀行或其他借

風險因素

款人的信貸可取性、取得必要中國政府批文、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及精神科醫療行業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獲得或以可接納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租約提早終止、未能重續租約或近期價格大幅增長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多家醫療機構租賃物業及相關土地，包括部份溫州康寧醫院及我們所有的自營醫院，有關租賃協議一般為期8年到15年。然而，業主可能會行使提早終止租約權或拒絕於租約到期時按有利條款重續租約。近年來，中國商用物業的租金普遍上漲，我們所有的醫療機構位於租賃自獨立第三方的物業，處於人口稠密的位置，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訂立替代租約或以類似或有利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年期及類似租金)重續租約或協商新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或協商新租約。能否選取在商業上而言有利並處於人口眾多地帶的醫療機構選址，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擴展相當重要。倘我們未能於該等選址維持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大型供應商採購大部份藥品並聘請其為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提供建設工程服務。

我們身為醫療衛生服務供應商，能否為患者提供藥品，作為向患者提供全方位治療服務的其中一環，此乃極為重要的，再者，能否拓展並提升精神科醫療機構的規模，從而擴展自身醫療網絡並提高營運能力，此乃同樣重要的。2013年，我們與國藥控股訂立供應協議，以整合我們對採購的需求並達致規模經濟。隨後，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在國藥控股的採購額分別達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購貨總額的20.7%及34.2%。此外，為擴展醫療機構網絡並提升其規模，我們需要採用大量建設與翻新工程服務。我們主要在2014年從鯤鵬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購買該等服務。2014年，該等服務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佔該年度購貨總額的32.0%。

展望將來，同樣就產品及服務方面而言，我們可能繼續要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倘此等主要供應商不願意或未能夠向我們提供足夠物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或從而讓我們進行業務拓展計劃，我們可能需要另覓能夠向我們以該等金額提供服務的供應商；然而，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物色得到此等供應商，或甚至完全尋覓不到如此的供應商。此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我們的僱員為受益人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為全部僱員作出全部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未作出的社保及應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機構勒令在規定期間內支付未作出的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因逾期付款產生的附加費用或罰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機構將不會勒令我們作出有關支付、徵收附加費用及處以罰金。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

我們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關鍵成員的服務。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包括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士)管理我們當前的營運及應對未來的業務挑戰。尤其是，我們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主席管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和引領。我們並無關鍵人員保險計劃。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中任何關鍵成員的流失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延誤業務策略的實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聘請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任人員，或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職員而產生額外費用，這些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已與所有管理團隊關鍵成員簽訂僱傭協議、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可予強制執行的程度。

我們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新的或現有競爭者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長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精神科醫療行業公立及私家醫院和診所的競爭，尤其是位於接近我們現有醫療機構以及位於我們籌建中未來機構附近的那些公立及私家醫院和診所的競爭。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經營者進入這個行業或者擴充現有業務，我們亦將與市場未來新進者競爭。我們的一些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在財務、市場或其他資源等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可能採取並實施業務模式革新。我們在患者方面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我們所提供服務範圍和質量、我們的聲譽、設施質量、地理位置和價格方面。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成功競爭，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市場份額的增長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受到對精神科醫療行業整體不利的市場認知或負面的發展及新聞之不利影響。

近年來，在中國，人們對於精神護理重要性和價值的認識顯著增強。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精神病患者的門診人次由2010年的24.9百萬人次增長至2014年的38.8百萬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7%，而同期住院的精神病患者由1.2百萬人次上升至2.1百萬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3%。然而，較其他醫藥領域，普通大眾對於精神護理知之甚少。因此，眾多潛在患者和其家人可能對我們行業的性質有誤解及持懷疑態度，尤其是對(其中包括)媒體影響、社會上的成見、同行認知、聲稱精神護理程序潛在不利健康影響的報導，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會對精神護理市場的認知產生不利後果，從而導致市場對於我們服務需求的下降。此外，倘傳統媒體、社會媒體或其他來源報導任何有關任何醫療事件、治療無效、服務水平低或精神護理服務機構的任何經營者違規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整個精神科醫療行業可能聲譽受損。此外，就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醫院管理協議營運的精神科而言，在該等醫院的其他部門發生的指控或真實醫療事件或會被誤認為與我們的精神科有關，進而被誤認為我們的精神護理機構網絡整體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精神病醫療業務，因此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我們於管理協議項下所管理的醫療機構之業務夥伴出現重大紛爭，或彼等決定終止或不予更新該等管理協議、我們的業務及信譽或會遭受損失。

就我們管理的機構而言，我們的管理協議載有若干事項，可能賦予相關方面提前終止有關協議的權利。尤其是，倘我們未能達到若干業績目標或我們在管理有關醫療機構的經營過程中產生重大損失，則交易對方可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倘我們與醫院合作夥伴出現重大紛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未能與之保持良好關係，彼等可能行使提前終止權或於協議到期後拒絕續約。而且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可能持有與我們不同的業務或經濟利益，這可能與我們出現爭議或可能採取與我們利益、目標或方向(如適用)不一致的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全部糾紛或意見分歧，或完全不能解決，或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不會行使提前終止有關協議的權利或採取對我們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其他行動。我們亦或未能找到替代已終止的醫療機構的合適機構。再者，此等合作關係上的重大爭議或終止可能對我們於行內的聲譽受損，最終導致難以為未來增長計劃尋覓得到新合作夥伴。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專業責任及其他責任進行充分投保。

我們面臨提供護理服務固有潛在責任。我們就此對各精神科專科醫院進行醫療責任投保。我們認為此舉符合精神科醫療行業一般慣例。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投保範圍或我們投保範圍外申索產生的責任。我們可能在嘗試重續保單或轉換保險機構時於投保範圍上面臨缺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成本更續我們的保險，亦無法保證在完全無法更續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產生非投保損失及責任。保險機構亦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且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的不同原因，對我們的申索有所爭議或拒絕進行賠償。此外，我們可能亦面臨或會在我們保單未充分涵蓋的訴訟、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業務中斷。任何重大非投保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於我們營運中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供應品之質素具有有限控制或無法控制，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用的產品並無假冒偽劣產品。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使用的多種藥品、醫療設備、耗材及其他供應品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因為我們並無參與這些供應品的直接生產，因而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品均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或，如為進口產品，核實有關產品的原產地。此外，未就成份或生產商取得適當牌照或批文或黏貼假冒商標或兼而有之生產的假冒偽劣藥物產品出現在中國藥品市場。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產品在外觀上與正宗產品非常相似。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出我們庫存中的所有假冒偽劣藥品。我們銷售的任何有關產品，不論我們是否知道真假，可能會令相關藥物生產商或我們受到負面宣傳、聲譽損害、行政制裁或民事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自有關生產商取得全額補償。

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遇到我們所使用不合格藥品相關的其他事故或有關事故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質量不佳或不安全或沒有效果，我們可能遭到責任申索、投訴或負面報導，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物色替代供應商(如有)，如此情況可能會引致供應短缺，令我們的利潤率下跌並對我們業務的造成延誤。

我們的供應商亦受制於廣泛的法律法規。如我們的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採購或會遭遇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我們供應商提供不合格產品或與我們供應商有關的負面報導而面臨聲譽損害或甚至責任，而我們的業績將因此遭受損失。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則需要接受調查、處罰或罰款，可能會有損於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生、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遵守中國反腐敗法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中國醫療行業具有違反反腐敗法律的較高風險，尤其是醫生、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為促進提供服務及藥品的優待而收取的不適當款項。中國政府近期已提升反賄賂力量以強調及減少有關付款，有關措施尤其限制溫州康寧醫院等三級甲等醫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醫生、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將一直充分遵守發腐敗法規或我們的管理人員將能夠發現及識別涉及我們醫療機構的所有賄賂事件。倘任何賄賂事件涉及我們的僱員，我們或會受到調查、處罰或罰款，我們聲譽會遭到有關事件導致的負面報導嚴重損害，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面臨患者醫療數據管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醫療衛生機構收集及維護患者的醫療資料、精神科醫療記錄以及其他個人資料，此屬我們日常營運的其中一環。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保護其患者的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有關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將就患者隱私或醫療記錄未經同意洩露產生的損害負責。

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患者病歷和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包括在我們的資料技術系統對此類資料進行加密以確保在無妥善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查看，同時設立內部規則，要求我們的僱員維護我們患者病歷的保密性。然而，此等措施未必能一直有效保護我們患者病歷的保密性。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可能會被黑客活動入侵。個人資料可能會因失職或疏忽而引起的任何失竊或濫用而洩露。此外，因溫州康寧醫院同時作為教研醫院營運，我們經常邀請第三方機構的學生及專業人士與我們的員工及患者進行現場工作。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人士將始終遵守我們的資料保密措施。而且，該類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按目前獲准的用途使用醫學資料的權利並使我們就此對使用此類資料負責。未能對患者病歷及個人資料保密、或我們使用醫學資料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協助我們營運及監控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營運表現，如收費、財務和預算數據、病歷及庫存。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和增強信息系統的功能，以滿足營運需求。任何與信息系統有關的技術故障(包括由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網絡中斷或其他非法篡改導致的故障)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患者提供服務、準確記錄及維護正常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如果與我們收費及公共醫療保險報銷有關的信息系統故障，遺失相關記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全數收取應收賬款，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故意失職或嚴重疏忽導致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個人資料失竊或遭濫用而須承擔相關責任。

我們依賴我們聲譽優勢，包括溫州康寧醫院獲評為三甲醫院的聲譽，我們聲譽所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精神科醫療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有賴於公眾對我們聲譽的認知以及保障及宣傳自身聲譽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的溫州康寧醫院獲評為三甲醫院乃我們顯著的競爭優勢，但亦需投入大量精力及成本維持。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一直能夠令溫州康寧醫院維持其最高評級，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其他醫療機構將能夠提升或維持其現時評級。

我們依賴多種重要因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形象，但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或會對我們的名譽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在我們的持續擴張過程中，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服務質素與服務水平穩定程度以及監督有關人員的服務的能力；
- 在我們擴展所提供的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讓患者體驗到舒適、方便及穩定可靠的醫療服務的能力；及
- 我們透過各種市場營銷、宣傳及在現有及社區宣傳活動在潛在病患中提高聲譽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持續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則或會影響市場對我們服務的認可及信任水平，或會導致增長停滯或負增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出有關侵佔知識產權的申索，這或會令我們產生大量法律開支，且倘若裁決對我們不利，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干擾。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出有關侵佔知識產權的申索。我們亦或會被提起與侵佔第三方商標或違反第三方的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有關的訴訟。就任何該等或其他申索(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進行辯護均須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並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資源及其他人員資源。倘任何有關起訴或訴訟的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或須向第三方負重大責任，我們須尋求取得昂貴的使用許可、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禁止以我們過往的商標名稱經營業務。涉及長時間的訴訟或對我們不利的裁定亦會影響我們向病患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能力，這或會影響我們與病患之間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負面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我們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

尤其由於除溫州康寧醫院以外，我們其他在營醫療機構的往績記錄均相對較短，我們的過往業績因此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導致我們的H股日後價格下降。我們的收益、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因不同時期而有差異，反映出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精神科醫療市場的新趨勢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過往的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成功治療患者的能力及利用我們吸引新患者的成功及聲望。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須繼續提升我們的聲譽，吸引優秀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療程、透過營銷、推廣活動及良好的口碑提高知名度以及利用我們經營及擬經營所在地的市場需求增長及供應不足。我們亦須在經驗有限地區成功設立及增加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達成上述任何事項。因此，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的不同時期的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而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數據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H股的未來表現。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會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影響，並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法規及發牌規定。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收入源自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多數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導向型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資產的持有比例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絕大部份生產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施加行業政策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仍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匯債項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受全球經濟的影響。2008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增加了下行壓力。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準確性質，且許多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及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去的判決只可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業、稅務、財務、外匯和貿易)的法律、法規，旨在發展出一套全面的商法體制。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制，且近期制定的法律、法規未必可全面涵蓋中國一切範疇的經濟活動，或尚未明確或可能不一致。

風險因素

尤其是，中國醫療行業正在經歷持續改革，因此有關此行業的法律法規尚未明確，且可能並不全面。由於已公佈判決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且可能不一致，而如此問題亦有可能會因省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法規不一致而進一步加劇。即使中國存在足夠法律，基於現有法律執行現有法律或合約仍存有不明朗因素或不穩定性，且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中國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制乃部份根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份未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而定，故此可能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在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會知悉相關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皆可能拖延甚久，以致產生大筆開支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的影響，而若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實現，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通過相關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建立及終止僱傭關係的更多保障。例如，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僱主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若僱主自僱傭開始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則僱主在訂立書面合同前須向僱員每月支付雙倍薪資，直至書面合同已訂立為止。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執行無固定期限合同，而非固定期限合同。特別是，除非僱員另行要求，否則僱主不得在連續三次續訂僱傭合同後與僱員訂立一年期或短期合同。因此，《勞動合同法》限制我們在僱用及終止僱用過程中的酌情權，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盈利能力。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彼等各自資產絕大部份亦位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對我們或我們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再

風險因素

者，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訂立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和任何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並強制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當前《安排》所述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規定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詞彙具有明確規定。對於不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法院獲得認可和執行。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安排》的所有終審判決可以在中國內地法院獲得認可和有效執行。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對閣下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把人民幣匯付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付足夠外幣來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交易開支)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若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支付部份到期開支。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形勢以及經濟政策及狀況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往十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政策。根據相關政策，人民幣獲准於控制下隨一籃子特定外幣窄幅浮動。該政策變動導致2005年至2008年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從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窄幅上落。自2010年6月起，中國政府表示會採取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對外幣匯率，此舉提高了人民幣於不久將來出現急劇波動的可能性及人民幣匯率的不可預計性。於2012年4月16日，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1%。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2%，從而進一步促進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還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來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通過非金融機構放寬人民幣交易，及推出包括國內外銀行的人民幣交易做市商制度。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施加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仍受到重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出現更為大幅的升值。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此外，[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凡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編纂]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收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幣風險可用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減少與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有關的外幣風險。

此外，我們目前將巨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銷售H股收益和H股所得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列名的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股息稅費須從源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利適用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具體根據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議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若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我們

風險因素

提供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1.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變現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依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除1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免利率賦稅的非中國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利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付款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時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未能遵守有關購股權登記的中國法規，該等僱員或我們可能將面臨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該細則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資本賬戶交易（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要求。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號通告）。

風險因素

根據7號通告，依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境外公開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託中國代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程序。於[編纂]後，我們及我們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僱員將受該等法規規限，我們將要求中國僱員在參加股權激勵計劃時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文，以遵循相關規則。若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期權承授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期權承授人將受到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面向公眾的初步[編纂]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議定，[編纂]可能與[編纂]之後的我們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可形成我們的H股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若形成該交易市場，其可在[編纂]之後得到維持；或我們H股的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

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認購或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因諸多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部份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項目、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業界整體的經濟狀況或其他發展的變化；

風險因素

- 國際股市的價格走勢、其他公司與其他行業的經營表現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作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相關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相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我們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日後發行H股或我們任何股東出售H股或認為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則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相關的證券，均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或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則我們股東所持股權可能遭到攤薄。控股股東所持H股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有關禁售期最長為[編纂]日期後計六個月。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將遭到即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初步發行予我們股東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編纂]港元計算，[編纂]中我們H股的買家的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編纂]將會遭到即時攤薄，而我們股東於[編纂]前所持股份的每股H股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錄得增長。

我們H股於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編纂]持有人因

風險因素

而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編纂]價格可能因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會一直在聯交所[編纂]。

儘管按我們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聯交所[編纂]，但不能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編纂]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若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出售其H股。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他們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本[編纂]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不可完全信賴。

本[編纂]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的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數據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未必有效，或公佈的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別及其他問題，本[編纂]載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並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所刊登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就[編纂]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導。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任何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承擔任

風險因素

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投資。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派發H股的股息。

我們股東實際獲派的股息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規定、資本需求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獲得我們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